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附屬宜蘭縣私立大隱非營利幼兒園

## 人事室公告

主旨：本校附屬私立大隱非營利幼兒園誠徵幼兒園園長 1 名，資格條件如下表說明。

填表單位（處、室、科、中心）	幼兒保育科			填表日期	108 年 05 月 17 日
擬聘人員職稱	幼兒園園長	需求人數	1 人	建議報到日期	108 年 07 月 31 日
<b>擬聘職員工主要工作內容</b>					
1. 統籌園務，規劃行政組織			3. 推動、策劃教學與課程相關事項		
2. 督導園內各項教保、總務事務工作之執行			4. 溝通、協調傳達資訊		
<b>擬聘職員工基本條件</b>					
1. 學歷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以上					
學歷科系背景：					
(1) 幼教（幼保）科系大學畢業。                                    (2) 具幼兒園教師證。					
2. 相關工作經驗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如下：					
(1) 曾擔任幼教師或教保員 5 年以上經驗。(2) 曾擔任幼兒園(或托兒所)主管 1 年以上經驗					
(3) 修畢非營利幼兒園園長培訓班尤佳。					
3. 專業領域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持有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等情事者。					
(二) 依幼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聘者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且未逾 2 年之研習證明。					
二、具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9 條規定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 具幼兒園教師資格。					
(二) 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 5 年以上(年資採計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三)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所訂定之具幼兒園園長資格：					
本法施行(101 年 1 月 1 日)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園長資格者。					
4. 其他條件及限制：					
一、履歷(含照片)、自傳、學經歷證件影本					
二、資格證明文件(請自行檢核資格及條件，並檢附下列資格證件)					
(一)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9 條者，請備齊下列文件：					
(1) 幼兒園教師服務證明。					

(2)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3) 教師或教保員 5 年(含)以上服務經歷證明。

(4)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二)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者，請備齊下列文件：

(1) 幼兒園教師服務證明。

(2)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3) 曾任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服務證明、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三、幼兒園經營理念與策略之簡介(以 A4 格式直立橫式繕打，並以 3 頁為原則)。

四、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擬聘職員工試用期、薪資、福利【本項由人事室填寫】**

1. 試用期：有，3 個月      無

3. 福利：

2. 薪資：

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辦法

其他：依非營利幼兒園薪資待遇辦理

勞保、健保、提撥勞退金

年終獎金

參加福利委員會活動(部份)

教育訓練

休假(依規定)

其它\_\_\_\_\_

備註：意者請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週三)止(以郵戳為憑)，將履歷(含照片)、自傳、學經歷證件影本、聯絡方式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信封內外並註明【應徵單位】、【職級】，郵寄至：26647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聖母專校人事室收。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甄選，**隨到隨審**，額滿為止，恕不退件。

人事室

108.05.24